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关于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规定和要求，2024年11月28日我局对你局实施的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开展核查，现将现场核查情况及有关工作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概况

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秋溪潮州东大道与溪北二路交界处西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3943.31m^2 ，总建筑面积 81727m^2 ，项目分三期实施。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86252.9m^3 ，挖方总量 43126.4m^3 ，挖方主要为一期、二期工程区开挖土；填方总量 43126.45m^3 ，填方主要为一期、二期工程区施工回填以及土地平整回填；综合利用方 43126.45m^3 ；表土 13182.99m^3 开挖后临

时堆放于临时堆土点内表土堆放区域，工程无外购方，无弃方，无取土场，无弃土场。

2021年3月31日我局以潮湘水水保〔2021〕8号文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一期项目已于2021年4月开工，2022年11月完成，2024年9月竣工验收；二、三期工程未开工。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3月31日，湘桥区水务局以（潮湘水水保〔2021〕8号）予以批复。

（二）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未达到“双五十”标准，不需强制要求做水土保持监测。

（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由主体设计单位一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受建设单位委托，潮州市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编制完成《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在潮州市湘桥区主持召开了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

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024年11月1日，湘桥区水务局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潮湘水保自验回执（2024）9号）接受报备。

三、核查工作组织

我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组建核查组，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核查组查阅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工程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重点核查了工程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同时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了现场核查。

四、核查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已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

(二)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开展。

(三)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四)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评价。

(五)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明确验收范围。

五、结论

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材料未发现严重程序性及技术性问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予以通过，但验收材料需修改完善以下问题：

补充完善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查漏补缺。



（联系人：陈仰坤，联系电话：15976363883）